|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20** | **文件 C19/54-C** |
| **2019年4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和征收的协调金 |

|  |
| --- |
| 概要  2018年，联合国大会（联大）授权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重新定位，将驻地协调员（RC）制度与现有的联合国国家层面安排脱钩，特别侧重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批准了新的费用分摊安排（第[A/RES/72/279](https://undocs.org/a/res/72/279)号决议）。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责成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支持全面落实联大第[71/243](https://undocs.org/A/RES/71/243)和第[72/279](https://undocs.org/a/res/72/279)号决议。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注意**秘书长有关UNSDG和协调金的报告并**批准**第12节中的建议。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18/INF/4](https://www.itu.int/md/S18-CL-INF-0004/en)和[C19/INF/4](https://www.itu.int/md/S19-CL-INF-0004/en)号文件 |

**国际电联继续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

背景

1 《千年发展目标》（MDG）于2000年通过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主要职责是与成员国合作落实上述目标。国际电联于2006年8月加入发展集团，以加强国际电联的发展工作并进一步在联合国系统中重新树立并非仅仅是一个技术性机构的形象。为了加强国际电联的合作，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设在纽约的其他机构发展和实施伙伴关系，国际电联于2008年设立了驻联合国联络处。

2 《千年发展目标》于2015年底到期，由《2030年议程》取而代之。该议程于2016年1月1日生效，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为2030年。《2030年议程》序言以及目标4、5、9和17承认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对国际电联特别重要的是目标9 –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该目标特别呼吁显著加大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力争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3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工作组定期了解国际电联直接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亦见[C18/INF/4](https://www.itu.int/md/S18-CL-INF-0004/en)和[C19/INF/4](https://www.itu.int/md/S19-CL-INF-0004/en)号文件。

4 2016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特别呼吁改进协调和效率，并呼吁在国家层面进行重组，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第[A/RES/71/243](https://undocs.org/A/RES/71/243)号决议）。

5 2018年，联合国大会（UNGA）授权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重新定位，将驻地协调员（RC）制度与现有的联合国国家层面安排脱钩，特别侧重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批准了新的费用分摊安排（[A/RES/72/279](https://undocs.org/a/res/72/279)号决议）。显然，成员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倡议。77国集团和经合组织发援会（OECD DAC）国家集团都通过了该草案。

6 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对作为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持续举措的一部分的两项联合国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指示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UNDS和成员国接触，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第71/243和第72/279号决议（项目6）（见C19/INF/4号文件）。

这些决议如何对国际电联产生影响?

7 所有联合国机构目前都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金。2015年，国际电联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对国际电联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捐款行使灵活性，并授权使用年终节余支付100’000美元的捐款（见[C15/105(Rev.1](https://www.itu.int/md/S15-CL-C-0105/en))号文件第45段）。

8 为了资助支持SDG的新驻地协调员结构，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全系统捐款总额中的份额将在2019年翻一番，达到20万美元。此外，通过联合国大会，成员国同意对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捐款征收1%的附加费，以资助这一新举措（第A/RES/72/279号决议第10a段）。

9 必须指出，成员国批准的措辞是，1%将由捐助方支付，而不是来自现有的项目/方案资源。可供参考的是，按照目前的资金水平，适用于国际电联的1%仅相当于每年约3-4万美元。

10 **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有哪些预期结果？**

a) ICT是实现每项SDG的关键推动因素。

国际电联是频谱管理、标准协商和弥合数字鸿沟领域公认的专家。通过参与该制度，国际电联将继续利用其专业知识，确保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高效推进“最后一英里”的连接。

b) 重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参与新制度将确保就ICT相关活动征求国际电联的意见，从而加强区域区域代表处。这还将协助电信发展局为针对国际电联成员国感兴趣的特定群体的活动确定伙伴关系和方案举措（以及财政支持）机遇。

c) 支持增加资金

为新制度供资的最终导则具体提到需要增加对发展系统的供资。如果与UNDS保持一致，国际电联将更有能力激励利益攸关方增加资金。

今后，有理由假设大多数UNDAF将包括ICT部分。这将使电信发展局成为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的又一个切入点。

尽量减少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11 如上所述，新制度的主要重点是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在驻地层面的活动，并支持增加资金来协调联合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然而，新制度的一些要求与国际电联无关。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电联的影响，建议如下：

a) 由于制定UNDAF的过程需要大量资源，国际电联无法充分参与国家层面的设计。然而，电信发展局将继续确保国际电联的所有技术合作活动符合国家的国内计划。

b) 电信发展局将监督现有的协议并起草UNDAF协议，以评估国际电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国际电联只有在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在证明需要国际电联直接参与的情况下，才会直接参与创建国家层面的UNDAF。

c) 国际电联将只报告那些与技术合作活动相关的指标。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将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协调国际电联在国家层面的活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会议以及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和顾问对该国的访问。

e) 国际电联驻联合国联络处将监督和协调国际电联与UNSDG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有关的活动。

建议

12 请理事会：

a) 授权秘书长从2019年起增加目前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的年度捐款（从10万美元增加到20万美元），直至另行通知；

b) 授权秘书长利用2018年账目盈余为2019年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额外捐款10万美元，并从2020-2021年起将该金额列入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

c) 授权秘书长向成员国通报1%的附加费（见上文），并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在符合大会第72/279号决议标准的情况下，对现有和未来的伙伴关系协议执行这一附加费。

\_\_\_\_\_\_\_\_\_\_\_\_\_\_